

召會的恢復

(週四一晚上聚會)

第三篇

召會的墮落— 巴比倫的原則以及得勝的路

讀經：啓十七1~6，十八4，7，利一3~4，9，六10~13

壹 巴比倫（希伯來文，Babel，巴別）的原則是人打算用人的能力（由
軛頭所表徵），憑人的努力從地上造到天上一創十一1~9：

- 一 石頭是神造的，軛頭是人造的，是人的發明，人的產物。
- 二 照着巴比倫原則而活的人，沒有看見他們是有限的，卻以為他們有天然的本事，
能憑着人的努力，就可以作主的工—參林前十五10，58。
- 三 神的建造不是用人造的軛，靠人的努力，乃是用神所創造並變化的石頭，且靠着
神的工作—三12。

貳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—啓十七4，6，太二三25~32，路十二1：

- 一 亞干所犯之罪的意義，是他貪愛一件美好的巴比倫衣服，想要把自己妝飾一下，
讓自己體面一點，光彩一點—書七21。
- 二 這就是欺騙了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犯的罪—徒五1~11：
 - 1 他們沒有那麼愛主，卻要顯出是那麼愛主的；他們裝假。
 - 2 他們沒有甘心樂意把一切都奉獻給神，但他們在人的面前卻假冒是完全奉獻
的。
- 三 甚麼時候，我們穿上一件與自己實際光景不相稱的衣服，我們就是在巴比倫的原
則裏—太六1~6，十五7~8。
- 四 因着要得人的榮耀所作假冒的事，是憑着妓女的原則作的，不是憑着新婦的原則
作的一約五41，44，七18，十二42~43，林後四5，帖前二4~6。

參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不看自己為寡婦，反倒榮耀自己，生活奢華—啓
十八7：

- 一 惟有墮落的人，不看自己為寡婦；就某種意義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
婦，因他們的丈夫基督不在他們這裏了；因為我們所愛的主不在世界這裏，我們
的心也不在這裏—太九14~15，路十八3。
- 二 我們生活中任何過分的就是奢華，就是巴比倫的原則—提前六6~10。

肆 巴比倫的原則就是妓女的原則—啓十七1~6：

- 一 巴比倫的目的就是要傳揚人的名，否認神的名—創十一4：

- 1 以主的名之外的名稱呼召會，就是屬靈的淫亂—參啓三8。
- 2 召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，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，不該有別的名—林後十一2，林前一10。

二 巴比倫的意思就是混亂—創十一6~7：

- 1 在召會中我們不該有不同的說話；我們該只有一個心思，一個口，在一個職事之下，同有一個獨一的教訓，爲着一個身體—羅十五5~6，林前一10，腓二2，提前一3~4。
- 2 當我們的心思裏，我們就在巴比倫的原則裏；當我們在靈裏，我們就在今天的耶路撒冷裏，其中有神聖的一—約四23~24，弗四3。
- 3 我們不敢有任何的分裂，因爲我們的丈夫基督是一位，並且我們這些作祂妻子的也是一個—太十九3~9。

三 對於在巴別背叛的人，結果乃是分散—創十一8：

- 1 在古時，以色列眾人每年三次要聚集在耶路撒冷；這與在巴別的分散相對—申十二5，十六16：
 - a 藉着耶路撒冷這獨一敬拜神的地方，祂子民的一世世代代得蒙保守—詩一三三。
 - b 耶路撒冷不僅表徵我們的靈，也表徵真正一的立場，就是地方的立場—徒八1，十三1，啓一11。
 - c 爲了要從巴比倫出來，我們必須『在靈中，站立場』。
- 2 設立另一個敬拜中心的耶羅波安的罪，乃是分裂的罪，由他個人的野心所造成，要得着國度，王國，以滿足他自私的願望—王上十二26~33。

四 巴比倫是神的物與偶像之物的混雜：

- 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焚毀了在耶路撒冷神的殿，把殿中敬拜神所用的器皿全都帶走，放到他在巴比倫偶像的廟裏—代下三六6~7，拉一11。
- 2 在新約裏，這個混雜擴大爲大巴比倫—啓十七3~5，參二一18，二二1。

伍 主在啓示錄裏的呼召，乃是要祂的子民從巴比倫，就是從背道的召會出來，回到召會的正統—十八4~5：

- 一 神的話是說，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東西，神的兒女都不能有分在內—林後六17~18。
- 二 神最恨巴比倫的原則—啓十七5~6，十八4~5，十九2。
- 三 一切不絕對的，一半一半的，就是巴比倫：
 - 1 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光，讓我們在光中審判我們裏面一切向祂不絕對的東西—三16~19。
 - 2 當我們這樣審判自己的時候，就是承認我們也恨惡巴比倫的原則—參二6。
 - 3 求主賜恩給我們，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榮耀和尊貴—約七18，十二26，腓一19~21上，參出二八2。

4 主所要我們愛慕尋求的，是作絕對的人，不作活在巴比倫原則之下的人。

四 神審判了那妓女，把她所作的工作、所有的東西、所代表的原則，一起都摔碎丟棄了，天上就有聲音說，『阿利路亞！』一啓十九1~4。

陸 我們要勝過巴比倫的原則，就需要天天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；燔祭豫表基督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利一3，9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八29，十四24，林後五14~15，加二19~20，腓一19~21上：

一 藉着按手在作我們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爲一；在這樣的聯結裏，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爲我們的；這需要我們藉着合式的禱告操練我們的靈，使我們能在經歷上與祂成爲一—利一4。

二 當我們藉着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，那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我們按手在祂身上的這位基督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，17，四5，）就立刻在我們裏面行動並工作，而在我們裏面過一種生活，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也就是燔祭的生活。（參出三八1。）

三 燔祭要留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利六9，彼後一19。

四 灰是燔祭的結果，是神悅納供物的記號；（利六10；）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表徵在處理灰的時候，必須細緻、純淨和潔淨；他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，（11，）表徵以莊嚴的方式處理燔祭的灰。

五 灰指明基督之死的結果是把我們帶到盡頭，就是使我們成爲灰燼；（加二20上；）把灰倒在壇的東面，（利一16，）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；就燔祭而言，灰不是結束，因爲基督的死帶進復活。（羅六3~5。）

六 神重視這些灰，因爲這些灰至終要成爲新耶路撒冷；我們被消滅成灰，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；（十二2，林後三18；）在復活裏，我們這些灰被變化成爲寶貴的材料—金、珍珠和寶石—爲着新耶路撒冷的建造。

七 『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着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早晨在上面燒柴，把燔祭擺列在上面，並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』—利六12~13：

1 祭司每早晨在壇上燒柴，表徵神的願望需要事奉的人合作，把更多燃料加到聖火裏，好加強焚燒，使神接納燔祭作食物；早晨表徵焚燒的新開始—12~13節，參路十二49~50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~7。

2 燒燔祭替平安祭的甘美立定根基；這指明我們應當將自己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，（參羅十二1，）好爲我們與神甘美的交通，就是燒平安祭牲的脂油所表徵者，立定根基；燒燔祭和燒平安祭，表徵我們向着神的絕對，以及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，都該如火焚燒—利六12~13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巴比倫的傾倒

啓示錄十七章一至三節和二十一章九至十節說到兩個女人，一個叫作妓女，一個叫作新婦。十七章一節：『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同我說話，說，你來，我要將坐在眾水之上的大妓女所要受的刑罰，指給你看。』二十一章九節：『拿着七個金碗，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，你來，我要將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給你看。』十七章三節：『我在靈裏，天使帶我到曠野去；我就看見一個女人…。』二十一章十節：『我在靈裏，天使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。』聖靈默示人寫聖經的時候，特意將指出兩個女人的方法寫成一個對照，好使我們有一個清楚的印象。

我們先來看關於妓女的事：

啓示錄十七章和十八章說這一個妓女就是巴比倫。她所作的事是神所不喜悅的。爲甚麼神不喜悅她所作的事？巴比倫所代表的是甚麼？巴比倫的原則是甚麼？神爲甚麼一直對付巴比倫？爲甚麼要等到巴比倫受了審判之後，羔羊的妻纔出來？但願神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在聖經中巴比倫到底是怎樣的。

『巴比倫』這個辭是從『巴別』來的。我們應當記得聖經中巴別塔的故事。巴別塔的原則，就是從地上造到天上。人造巴別塔是用軛頭造的。軛頭和石頭有一個根本的不同，就是石頭是神造的，軛頭是人造的。軛頭是人的發明，人的產物。巴比倫的意思，就是人要用自己的方法建造一座塔，直通到天。巴比倫所代表的，就是人能。巴比倫所代表的，是一個假冒的基督教，她不是讓聖靈有權柄，不是求聖靈的引導，而是憑着人在那裏作一切的事。一切都是人燒的軛頭，都是人的作爲。人沒有看見人是有限的，卻以爲有天然的本事就可以作主的工。他們沒有站在一個地位上，真是對主說，『主，如果你不施恩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。』他們以爲屬靈的事藉着人的能力能作得到。他們的目的，就是想要從地上一直通到天上。他們不是造一條橋，從這一邊通到那一邊；他們是要造一座塔，從地上直通到天上。

但是，這件事是神所不能接受的。哦，人有本事，以爲讀了一點神學就可以講道了，這是甚麼？是軛頭！這個人很聰明，他只要受一點造就，就有一點知識，就可以傳道了，這是甚麼？是軛頭！這個人辦事能力很好，就請他辦召會的事，這是甚麼？是軛頭！凡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通到天上去的，都是軛頭。

我們要說，人在召會裏沒有地位。天上的東西只能從天上來，地上的東西都不能到天上去。人的難處，就是沒有看見人是受審判的，沒有看見自己是像灰塵，是像泥土一樣。人會造得高，但是天比人的最高還要高。不管人的塔造得怎樣高，人仍然摸不着天，天總是在人的上面。人怎樣爬，怎樣造，即使不倒下來，也摸不着天。神所以把人要造巴別塔的計畫破壞了，就是要給人看見，人的自己在屬靈的事上並沒有用處，人不能作甚麼。

還有一件事，在舊約裏是特別顯著的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，第一個犯罪的是亞

干。亞干所犯的是甚麼罪呢？他說，『我在所奪的財物中，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…，我貪圖這些物件，便拿去了。』（書七21。）巴比倫是在示拿地，說到示拿，也就是指着巴比倫說的。一件巴比倫的衣服，就使亞干犯了罪。甚麼叫作美好的衣服？美好的衣服就是為着好看而穿的衣服。穿上一件美好的衣服，就是把自己妝飾一下，讓自己體面一點，光彩一點。貪愛巴比倫的衣服，就是要妝飾，要體面，要有光彩。這個就是亞干所犯的罪。

到新約裏召會起頭的時候，第一個犯罪的是誰？聖經給我們看見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。他們犯甚麼罪？他們欺騙了聖靈。他們沒有那麼愛主，卻要顯出是那麼愛主的，他們裝假。他們沒有甘心樂意把一切都奉獻給神，但是他們在人的面前卻假冒是完全奉獻的。這一個就是示拿的衣服。

所以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，實際上沒有那樣，在人面前卻裝作那樣，為要得着人的榮耀。神的兒女有一個危險，就是要在外表上裝作屬靈的樣子。許多所謂屬靈的態度都是假裝的，許多禱告的長短也是假裝的，許多禱告的聲音也是假裝的。實際不是那樣，外面裝得那樣，這就是巴比倫的原則。甚麼時候，我們穿上一件與自己不相稱的衣服，這就是巴比倫的原則。神的兒女因為要得着人的榮耀，不知道有多少的假冒。這是與新婦完全不同的。假冒的事，是憑着妓女的原則作的，不是憑着新婦的原則作的。神的兒女能被拯救脫離在人面前的裝假，就是一件大事。巴比倫的原則就是在人面前裝假，要得着在人面前的榮耀。在召會裏要得着人的榮耀，要得着人的地位，這就是示拿衣服的罪，這就是亞拿尼亞、撒非喇所犯的罪。假的奉獻是罪，假的屬靈是罪。凡是真實的敬拜，都得用靈和誠實。但願神使我們作一個誠實的人。

啓示錄十八章七節說到巴比倫還有一種情形，就是：『她心裏說，我坐着作皇后，並不是寡婦。』她坐在皇后的地位上，她完全失去了寡婦的性質，她一點不覺得主耶穌是被殺的，是釘在十字架上的。她說，『我坐着作皇后，』她失去了貞潔，失去了正當的目標，這是巴比倫的原則，這是敗壞了的基督教。

在十八章裏又給我們看見巴比倫有一大堆的東西，就是她特別得着奢華的享受。在這裏，我們要題醒自己，一方面我們相信科學的發明。許多的東西，我們用得着的時候，就可以用它，正如保羅所說『用世物的』，我們的目的是在乎『用』。但是一切奢華的享受，那是另外一件事。許多基督徒拒絕一切的奢侈品，拒絕使肉體過分享受的東西。我們不是說不要用東西，乃是說，過分的就是奢華。衣服也好，飲食也好，住處也好，過分的，超過需要的，就是奢華，就是巴比倫的原則。一切需要的，神都許可；在需要之外的，神都不許可。我們憑着需要的原則過生活，神要祝福我們；我們如果憑着私慾過生活，就是巴比倫的原則，神就不能祝福我們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巴比倫的原則就是把人的東西和神的道混在一起，就是把屬肉體的和屬靈的混在一起，就是把出乎人的來假冒出乎神的，就是要得着人的榮耀，就是要滿足人的私慾。所以，巴比倫就是那混亂的基督教，也就是敗壞了的基督教。我們對於巴比倫應該抱甚麼態度呢？四節說，『我又聽見從天上另有聲音說，我的民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有分於她的罪，受她所受的災害。』林後六章十七至十八節也有話說，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得以分別，不要沾不潔之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

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子和女兒。』神的話是說，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東西，神的兒女都不能有分在內。所有把人的能力和神的能力混在一起的，所有把人的本事和神的工作混在一起的，所有把人的意見和神的道混在一起的，一切有巴比倫性質的，神說要從那裏出來，不能在那裏有分。神的兒女要從心裏學習與巴比倫有分別，要從心裏審判一切巴比倫的作為，這樣，纔不至和巴比倫一同被定罪。

巴比倫是從巴別塔起頭的，一天過一天，越過越大起來，到了最後，神要審判她。啓示錄十九章一至四節：『這些事以後，我聽見天上彷彿有大批的羣眾，大聲說，阿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能力，都屬於我們的神。祂的審判是真實、公義的，因祂審判了那用淫亂敗壞全地的大妓女，並且向她為祂的奴僕伸了流血的冤。第二次又說，阿利路亞！燒妓女的煙往上冒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，就俯伏敬拜那坐寶座的神，說，阿們，阿利路亞！』神審判了這妓女，把她所有的工作、所有的東西、所代表的原則，一起都摔碎了，天上就有聲音說，阿利路亞！在全部新約裏，只有這裏有幾個阿利路亞，就是因為看見了那一個混亂基督道理的巴比倫受了審判。十八章二至十九節這一段，就是說到巴比倫所以傾倒，所以受審判的原因，就是宣佈巴比倫的罪行和她受審判的結局。凡與神同心的人都要說阿利路亞，因為神審判了巴比倫。實際上的審判是將來的事，但是屬靈的審判是在今天。實際上的審判是神將來要作的，但是屬靈的審判是我們今天要作的。如果神的兒女把許多不屬靈的東西搬到召會裏來，你覺得怎樣？難道因為大家都是神的兒女，應當有愛心，就不應當為着神的審判而說阿利路亞麼？要知道這不是愛心的問題，乃是神榮耀的問題。巴比倫的原則是混亂的，是不清潔的，所以叫作妓女。在啓示錄裏，神用好幾處的聖經來講巴比倫的事，這就可見神對巴比倫十分恨惡。十一章裏題到『那些敗壞地者』，（18，）現在讀十九章，就知道那『敗壞全地』的，就是這個女人。

神最恨惡巴比倫的原則。我們在神的面前要注意，到底在我們裏面有多少不是絕對的？一切不絕對的，一半一半的，就是巴比倫。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光，讓我們在光中審判自己一切不絕對的東西。當我們這樣審判自己的時候，就是承認我們也恨惡巴比倫的原則。求主賜恩給我們，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榮耀，不讓我們在基督之外求尊貴。主所要我們愛慕尋求的，是作一個絕對的人，不作一個活在巴比倫原則之下的人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四冊，榮耀的教會，一一八至一二四頁。）

巴比倫的原則

我們看過神的心意是要得着宇宙、團體的器皿，以盛裝祂自己，這器皿將是新耶路撒冷。因此，聖經裏所題的末了一座城是耶路撒冷；耶路撒冷是歷世歷代神一切工作的終極完成。

但在耶路撒冷以前，有個贗品叫作巴比倫。在聖經裏，巴別，或巴比倫，在創世記十一章首先題起，但耶路撒冷的名字很久以後纔題起。巴別是巴比倫的希伯來文；巴別就是巴比倫。先有巴比倫，因為神的仇敵撒但知道，神的目的是要得着由活人構成的活城，作團體的器皿，以盛裝祂自己。因此，神的仇敵盡其所能的造一個贗品，這贗品就是巴別城。

人要宣揚自己的名

在創世記十一章，關於巴別你能看見四個要點。第一，當時人想要作抵擋神的事，企圖宣揚自己的名。（4。）這就是為甚麼人想要造城和塔，塔頂通天。巴比倫適於人宣揚自己的名，不適於人呼求主的名。巴比倫的目的是要為人宣揚自己的名。

混 亂

第二，巴比倫的意思是混亂。當然，你也許說，神進來使那裏的人混亂，使他們混淆。但你必須領悟，這來自神的混淆是對人的懲罰，因為人想要宣揚自己的名。祂使他們有不同的語言，藉此混淆他們。我說我的語言，你說你的語言。我有我的意見，你有你的思想，我們眾人都不同；我不了解你，你也不了解我。這是來自神的懲罰。

基督教是在神的懲罰之下。各公會不說同樣的事，他們也不互相了解。長老會的信徒不了解浸信會的信徒，浸信會的信徒也不了解長老會的信徒。衛理會的信徒了解衛理會的信徒，但他們不了解聖公會的信徒等等。每個公會彼此都不相同。這分裂與混亂的情形，是來自神的懲罰。聖經啓示眾地方召會不是像巴別那樣混淆或混亂的，乃是聯結為一個身體。巴別的第二點是混淆、混亂。那些在巴別的人，互相不了解。這是神作的。祂在背叛的人類身上施行祂的審判。

分 散

第三，那些在巴別的人都被分散。他們不是被聚集，乃是被分散。在眾地方召會裏，我們有聚集，沒有分散。聖經啓示神的子民總是一同聚集在耶路撒冷。古時，所有的以色列人每年三次來在一起。（申十六16。）他們有團聚、聚集。他們在耶路撒冷來在一起，但在巴別是分散的。

在今天的基督教裏，第一點是人要宣揚自己的名。第二點是在所有的基督教團體和公會之間的誤解。第三點是分散。各人往自己的方向，各行己路。人企圖宣揚自己的名、混亂和分散，是巴別重要的點。所有這些點仍留在基督教裏，因為基督教成了今日的巴比倫。

攙 雜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揀選耶路撒冷為立祂名並建造祂居所的地方。神告訴祂的子民，他們進入美地時，無權選擇他們要敬拜祂的地方。他們必須往祂所揀選的地方去。祂要從他們一切支派中，揀選一個地方，立祂的名並建造祂的居所。（申十二5。）他們都必須來到那獨一的地方敬拜主；這是為着保守合一。藉着這獨一敬拜神的地方，祂子民的合一歷代蒙保守。這獨一的地方就是耶路撒冷。在耶路撒冷神的殿被建造，並且神的榮耀充滿那殿；（王上八10~11；）那是以色列人歷史的黃金時代。

後來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毀滅耶路撒冷。他焚燒在耶路撒冷神的殿，帶走神殿中為着敬拜神的一切器皿，又將這些器皿放在巴比倫他偶像的廟裏。（代下三六6~7。）這是何等的矛盾。這表明甚至在巴比倫，也有一些與神有關的東西。在巴比倫偶像的廟

裏，有一些屬於神殿的東西。這給我們看見關於巴比倫的第四點：巴比倫是神的事物與偶像事物的攙雜。神殿裏所使用的器皿放在偶像的廟裏。

在新約裏，這攙雜擴大了。約翰在靈裏看見大巴比倫的異象。（啓十七3~5。）大巴比倫用一切新耶路撒冷的事物爲妝飾。新耶路撒冷是用三樣寶貴的東西建造的：金子、寶石和珍珠。（二一18~21。）大巴比倫是用金子、寶石和珍珠爲妝飾。她給人看見的，是與新耶路撒冷相同的外表，但她不是用這些寶貴的材料扎實建造的；她只用這些珍寶作妝飾品來修飾，作外面的展示。這是想要誘惑人的欺騙手法，是妓女虛假的外表。

在背道的基督教國和真正的召會之間，不同之處乃是一個是攙雜，但另一個是純淨的。在新耶路撒冷裏沒有攙雜，每樣東西都是純淨的。啓示錄二十一章十八節說，城是純金的。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，（二二1，）完全純淨，沒有攙雜。

十七章描述說，這邪惡的女人，邪惡的巴比倫，手中拿着金杯。但這金杯『盛滿了可憎之物，並她淫亂的污穢』（4。）杯子外面是金的，裏面卻有邪惡的事物。這是一種攙雜，其中有屬靈的人物，有一些寶石，如蓋恩夫人、芬乃倫神父、和勞倫斯弟兄，使其有某種外表，但裏面卻滿了各種的邪惡。

眾地方召會必須透亮如水晶，沒有攙雜。我們從前曾在基督教裏的人，能見證其偽善和虛假。那裏有許多美好的事物，使其有美好的外表。但你進入其中，就看見邪惡的攙雜。我們不該被巴比倫的外表所欺騙；它有外面的修飾，外面的妝飾，但裏面的情形卻不一樣。

大妓女

至終，巴比倫稱爲『大妓女』（1）和『妓女…的母』（5。）許多妓女從她產生出來。她是妓女母親，帶着她的妓女女兒。妓女是毫無管治原則的與男人接觸的女人。正確的妻子是遵守管治原則的人，這原則就是一夫一妻。

有一天，法利賽人到主耶穌跟前來，想要與祂爭辯關於休妻的事。他們告訴主耶穌，摩西准許他們休妻。但主耶穌告訴他們，摩西因爲他們的心硬，纔准許他們，但從起初並不是這樣。（太十九3~9。）甚麼是恢復？恢復的意思就是回到起初。你必須回到創世記二章，那裏只有一夫一妻。這是管治的原則，沒有任何混亂。

一個女人有許多男人，就是沒有管治的原則。今天她與這個男人在一起，明天她與另一個男人在一起；這是混亂。就一面說，好些基督徒也是這樣。這個月他們在某公會裏，兩個月後他們在另一個公會裏。他們在公會之間旅行；這是混亂，沒有管治的原則。混亂造成分裂，分裂產生混亂。分裂與混亂是非常接近的姊妹，二者總是並肩而行。這乃是妓女的特性！

我們必須看見，只有一位基督，只有一個召會，只有一個頭，只有一個身體！無論我們在那裏，我們都必須在那獨一的召會裏。獨一的召會可比喻爲環繞地球的那一個月亮。我們在芝加哥看見的月亮，與我們在洛杉磯看見的月亮是同樣的。正如一個月亮出現在不同的地方，一個召會也出現在不同的地方，就如在芝加哥的召會與在洛杉磯的召會。召會在地方和宇宙一面都是一。

照着新約，每一個城市只該有一個召會，每一個城市也只有一個召會。（徒八1，十三

1，啓一11。）這是一夫一妻的管治原則。但今天的情形是一個女人有許多男人。這女人就是巴比倫，是沒有管治原則的妓女。有些人說，我們太狹窄了。但一個妻子只有一個丈夫，是太狹窄麼？我們必須棄絕妓女的原則。一個正確的女人該一直是狹窄的；她只該有一個丈夫。

你們有些人也許說，你們參加召會聚會，因為召會滿了生命。但後來你也許定意離開，因為你不喜歡某些弟兄。這是妓女的原則。她與一個男人在一起，因為她喜歡那個男人。後來，她找着她更喜歡的人，就跟他在一起。無論妻子喜不喜歡自己的丈夫，他仍是她的丈夫。一直與他在一起，乃是她的定命。同樣，無論你喜不喜歡地方召會，你都沒有選擇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巴比倫是出於分裂的混亂。巴比倫的原則是妓女的原則。在主眼中，今天的基督教是大妓女。這不是我的說法，這是我們的約翰弟兄在啓示錄中所看見的異象。當主耶穌要撒瑪利亞婦人去叫她的丈夫，她說她沒有丈夫。然後主說，她說的是真的；因為她有過五個丈夫，現在有的，並不是她的丈夫。這正是一個作妓女之女人的描繪。（約四16~18。）

主開了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一的原則：一個頭，一個身體；一個丈夫，一個妻子；一位基督，一個召會。我們無論去那裏，我們無論在那裏，只有一個召會。在小村莊，有一個召會；在最大的城市，也有一個召會！當我們進入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，仍然只有一個召會！不再有混亂，不再有分裂。

我們的確承認，基督教裏有金子、寶石和珍珠。杯子是金的，也有許多來自神殿的器皿。但這些東西被巴比倫用來展示，為要吸引真基督徒。今天的基督教藉着所有外面的修飾，來吸引真基督徒。但我們的眼睛必須開啓，透過其外表而看見真實的情形。我們必須看見，在金杯裏有許多可憎之物，有混亂、分裂和拜偶像。巴比倫是個大攪雜。

我們要怎麼辦？主在啓示錄裏的呼召，是叫祂的民從其中出來！（十八4。）在神眼中，巴比倫傾倒了！（2。）今天整個基督教是在妓女原則上的大巴比倫。我們必須順從主的呼召，從其中出來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二年第一冊，享受基督活而實際的路，二七一至二七八頁。）